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二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Zhujiang D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020-37181333 网址 (Website): www.etrlawfirm.com
传真 (Fax): 020-37181388 邮编 (P.C): 51062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9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1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2
六、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5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等情况.....	44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45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	45
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46
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47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8
十三、结论.....	48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凯迪网络、公司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全媒体、标的公司	指	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都传媒	指	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
南报集团公司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报集团	指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文交所	指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
省文资办	指	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工商福田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田分局
新纪元万用网	指	深圳新纪元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
深大信息通	指	深圳市深大信息通实业公司
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	指	深圳市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
康源实业	指	深圳市康源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用信息网	指	深圳市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
顺风通信	指	深圳市顺风通信终端服务公司
深大信息公司	指	深圳市深大信息通实业有限公司
鸿波公话	指	深圳市鸿波公用电话有限公司
龙脉信息	指	深圳市龙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新纪元电脑公司	指	深圳市新纪元电脑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广东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省实业公司	指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省电信深圳公司	指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深圳市有限公司
鸿波控股	指	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鸿波控股	指	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奥一信息网	指	深圳市奥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网络问政公司	指	广东南方网络问政运营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3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5] 006873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 [2015] 557 号《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石其军、林绮红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2015）第3424-3号

致：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凯迪网络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凯迪网络的委托，就凯迪网络本次收购南都传媒持有的南方全媒体 100%国有产权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6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其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凯迪网络、南都传媒及南都全媒体的如下保证：

1、凯迪网络、南都传媒及南都全媒体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凯迪网络、南都传媒及南都全媒体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标的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凯迪网络、南都传媒及南都全媒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凯迪网络的主体资格

凯迪网络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832611；凯迪网络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064691）。根据凯迪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住所为海口市和平大道一横路毕弗利别墅 20 栋；法定代表人为肖增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03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咨询及服务，互联网技术培训，互联网社区，电子商务，国内外网络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布，文化传媒，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信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迪网络提供的材料，凯迪网络的前身为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2015 年 1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凯迪股份。

2015 年 5 月 27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70 号），同意凯迪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凯迪网络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凯迪网络共有股东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都传媒	3,470,900	33.535266
2	广州楷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800	18.742029
3	广东财富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200	15.277295
4	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400	12.892754
5	马中飞	578,500	5.589372
6	海南永旺投资有限公司	470,500	4.545894
7	肖增建	451,200	4.359420
8	舒杨	173,500	1.676329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新三板 I 号 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	1.642512
10	深圳飞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966184
1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 I 号 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0.772947
	合计	10,35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迪网络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都传媒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其持有广东省行政工商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84222），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轲，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物流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物运输手续；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承办各类展览、文化艺术活动及公关活动的策划；动漫设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设计、开发及数据处理，科技产品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技交流，商务考察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都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南报集团公司	1800	1800	100	货币
合计	1800	1800	100	

经核查，南都传媒是南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报集团公司系南报集团成员单位，并由南报集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其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

南都传媒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21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南都传媒持有凯迪网络 3,470,900 股股份，为凯迪网络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都传媒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依法具备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凯迪网络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重组拟支付现金购买南都传媒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国有产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凯迪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南都传媒通过南方文交所发布《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告》，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为 3,474.66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凯迪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都传媒。

2、标的产权

本次重组的标的产权为：南都传媒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国有产权。

3、标的产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892.49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474.66 万元，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产权的挂牌价格为上述评估结论 3,474.66 万元。

经南方文交所公开征集，标的产权本次挂牌转让仅产生凯迪网络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标的产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挂牌价格即 3,474.6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网络重组方案内容合法、合规、有效，不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233 号），经其审计凯迪网络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2,809,870.41 元。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3,474.66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 21,670,891.48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凯迪网络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此次交易审议通过《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南报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南方文交所公开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此次交易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4 日，凯迪网络与本次重组标的产权的股东南都传媒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南都传媒对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23日，南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南都传媒通过广东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奥一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4日，南都传媒的股东南报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意见，作出转让南都传媒所持有奥一公司100%股权的决定。

3、标的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南都传媒作出转让奥一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决定。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省文资办就本次产权转让事项出具了批复意见（粤文资办[2015]51 号），明确本次产权转让应依法通过文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标的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报该办公室核准、资产评估结果报该办公室备案；产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标的企业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双方及标的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组的决议，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该等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本次重组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确认；
- 2、本次重组尚需凯迪网络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确认并经凯迪网络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广东省省直文化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需报省文资办备案。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6年2月4日，凯迪网络与交易对方南都传媒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就产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转让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产权

南都传媒持有标的公司的100%国有产权。

（二）标的产权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产权交易价格为3,474.66万元。转让价款中的30%即1,042.398万元（含保证金500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2,432.262万元，在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十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应超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缴纳。

（三）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及管理层安排

1、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本次转让的交割事项完成后，凯迪网络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的企业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标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予以调整。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和经济法律责任的承继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和经济法律责任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和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3、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和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五）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损益处理

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标的企业产生的收益由转让方享有；在本条期间内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不从交易价款中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迪网络、南都传媒及标的公司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计21,670,891.48。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100%国有产权的评估值为3,474.66万元。2016年2月4日，凯迪网络与南都传媒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确定本次重组的价格为3,474.6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南都传媒所持有的南都全媒体的100%股权，目标股权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中的保证，其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其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南都全媒体的债权债务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和经济法律责任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和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3、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和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凯迪网络的主要业务为广告宣传业务和数据分析业务，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宣传业务和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根据凯迪网络提供的本次重组方案，两者进行业务重组后能够有效互补，相互盘活存量资源，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凯迪网络运营有全国性网络社区，标的公司运营有深耕广东省的地方门户奥一网，相互之间能够形成影响和落地的结合；凯迪网络的大数据分析业务将依托标的公司深厚的本地影响力产生较大拉动，标的公司的新闻牌照将为凯迪网络的政经指数报告发布提供原生的发布渠道；凯迪网络基于数据应用的本地 APP 技术将赋予标的公司深耕广东省 21 个地市的独立载体，标的公司的平台数据、授权数据将为凯迪网络的数据产品提供独家数据来源，进一步提升数据业务壁垒。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凯迪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凯迪网络数据分析业务的质量和增强凯迪网络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凯迪网络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凯迪网络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组不涉及到凯迪网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凯迪网络的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凯迪网络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六、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南都全媒体，其股东现为南都传媒，南都传媒现金出资 2125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都全媒体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50127），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 座）1703、1704，法定代表人为曹轲，注册资本为 21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电脑信息服务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零件配件，通信设备的购销；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许可经营项目为“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类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都全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都传媒	2125	2125	100	货币
合计	2125	2125	100	

经南都传媒确认，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国有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

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设立

标的公司的前身为新纪元万用网，由深大信息通、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与康源实业以现金、实物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199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设立企业时的验资报告》（深公验字（1993）第 453 号），确认新纪元万用网已收到股东深大信息通、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与康源实业实缴资本 450 万元。

1993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新纪元万用网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深大信息通	180	180	40	实物
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	135	135	30	货币、实物
康源实业	135	135	30	货币
合计	450	450	100	

2、1996 年 12 月，股权、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6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邮电局、深大信息通、顺风通信、康源实业、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共同签署《合作经营〈深圳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协议书》，协议各方决定合作经营万用信息网，深大信息通出让新纪元万用网 20%股权，康源实业、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各出让新纪元万用网 15%股权，深圳市邮电局同意认购新纪元万用网 30%股权，顺风通信同意认购新纪元万用网 20%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新纪元万用网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对该协议加盖了公章。1996 年 9 月 26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协议书的签署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96）深证经字第 1344 号）。

1996 年 4 月 25 日，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深特审所审字（1996）第 047 号），审计了新纪元万用网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1995 年度损益表。经审计，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新纪元万用网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84,189.32 元。

同日，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深特审所资评第[1996]第 008 号），确认新纪元万用网截止评估基准日（199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241,808.34 元，总负债为 250,876.18 元，净资产为 990,932.16 元。

1996 年 11 月 8 日，万用信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大信息通转让万用信息网 20%股份给顺风通信，康源实业、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各转让万用信息网 15%股份给深圳市邮电局。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文艳；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3 号大院 9-105 室。

1996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深圳市邮电局	135	135	30	货币、实物
深大信息通	90	90	20	实物
顺风通信	90	90	20	货币、实物
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	67.5	67.5	15	货币、实物
康源实业	67.5	67.5	15	货币
合计	450	450	100	

同日，深圳市工商局作出《企业法人名称变更登记公告》，新纪元万用网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执照编号变更为“深司字 22496 号”。

3、1998 年 7 月，住所、注册号变更

1998 年 7 月 21 日，万用信息网作出董事会决议，将公司办公地址移迁到深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2 号兴华大厦十楼东厅。1998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局福田分局出具调查意见，确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2 号兴华大厦十楼东厅，面积 83 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写字楼，符合办公条件”。

1998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1998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局发出《变更通知书》，万用信息网的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1003551。

4、2000 年 1 月，住所变更

1999 年 9 月 17 日，万用信息网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2 号兴华大厦九楼东厅。同日，深圳工商福田分局出具调查意见，确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2 号兴华大厦九楼东厅，面积为 1400 平方米，框架结构，符合办公条件”。

2000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5、2001 年 2 月，股权、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7 年 10 月，万用信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康源实业将持有万用信息网 15%股权转让给龙脉信息。

1998 年 1 月 19 日，康源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万用信息网 15%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龙脉信息。

1998 年 2 月 21 日，康源实业与龙脉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康源实业将持有万用信息网 15%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龙脉信息。1998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对该协议加盖了公章。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合同书的签署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98）深证经叁字第 1219 号）。

1998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深华评字[1998]第 082 号），确认万用信息网截止评估基准日（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736,459.49 元，总负债为 1,567,460.49 元，净资产为 2,168,999.00 元。1998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出具了《深圳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备案回执》（深资评备

[1998]110 号)。

1998 年 1 月 12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深圳市深大信息通实业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大信息通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30 日，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核发《关于撤销深圳市邮电局及成立深圳市邮政局、深圳市电信局的通知》（粤邮[1998]222 号）文件，决定撤销深圳市邮电局，同时成立深圳市邮政局、深圳市电信局。200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邮电局、深圳市电信局、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邮政局委员会与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电信工作委员会共同签署《深圳市邮电分营资产划分协议书》，约定万用信息网的产权划归电信方面的公司。

1998 年 5 月 25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深圳市顺风通信终端服务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风通信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市顺风通信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鸿波公用电话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市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新纪元电脑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邮电局（由深圳市电信局代管）、深大信息通、鸿波公话、龙脉信息、新纪元电脑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章程》，对万用信息网的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等作了约定。同日，万用信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木恒。

2001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深圳市邮电局 (由深圳市电信局代管)	135	135	30	货币、实物
深大信息公司	90	90	20	实物
鸿波公话	90	90	20	货币、实物
新纪元电脑公司	67.5	67.5	15	货币、实物
龙脉信息	67.5	67.5	15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450	450	100	

6、2001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1 年 7 月 17 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彦泽。

2001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7、2002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00 年 12 月 5 日，中国电信印发《关于广东省电信公司划拨省实业公司资产的批复》（中国电信财务[2000]755 号），同意广东电信将审计后的 717,170.40 万元的中央企业资产划转省电信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其中成建制划转的各级电信运营机构的附属企业和单位的净资产 83,921.98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电信作出《关于划拨实业公司资产问题的批复》（广东电信计财[2000]387 号），同意划拨省实业公司的资产总额 7,721,829,139.36 元，其中深圳公司划拨 333,780,991.81 元，划转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1 日。

2001 年 2 月 7 日，广东电信作出《关于调整划拨省实业公司资产的通知》（广东电信计财[2001]34 号），调整后深圳分公司划拨资产值为 314,583,248.07 元。

2001 年 8 月 15 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深圳市电信局代替深圳市邮电局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以行政划转的方式，划归省电信深圳公司持有。

2001 年 12 月 18 日，省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持有万用信息网 30%的股权计 425.46 万元，增加对省电信深圳公司的投资。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权划转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的任命。同日，省电信深圳公司、深大信息公司、鸿波公话、龙脉信息和新纪元电脑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章程》，对万

用信息网的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等作了约定。

2002年1月22日，深圳市电信局与省实业公司签订《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约定深圳市电信局将其持有或代管的万用信息网30%的股权划转给省实业公司。

2002年7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省电信深圳公司	135	135	30	货币、实物
深大信息公司	90	90	20	实物
鸿波公话	90	90	20	货币、实物
新纪元电脑公司	67.5	67.5	15	货币、实物
龙脉信息	67.5	67.5	15	货币
合计	450	450	100	

8、2002年8月，股权、注册资本变更

2002年6月12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拿出800万元，按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转入实收资本，实施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值125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6月25日，省电信深圳公司、深大信息公司、鸿波公话、龙脉信息和新纪元电脑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章程》，对万用信息网的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等作了约定。

2002年7月10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深法威审字[2002]第819号），审计了万用信息网2002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损益表。

同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02]第304号），验证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万用信息网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整，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投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50万元；公司资产合计2422万元，负债783万元，股东权益1639万元。各股东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占股比例 (%)
1	省电信深圳公司	240	30
2	深大信息公司	160	20
3	鸿波公话	160	20
4	龙脉信息	120	15
5	新纪元电脑公司	120	15
合计:		800	100

2002年8月1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省电信深圳公司	375	375	30	货币、实物
深大信息公司	250	250	20	实物
鸿波公话	250	250	20	货币、实物
龙脉信息	187.5	187.5	15	货币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187.5	15	货币、实物
合计	1250	1250	100	

9、2003年11月，股权变更

2003年9月20日，鸿波公话股东会、鸿波控股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鸿波公话将其所持有万用信息网20%的股权转让给鸿波控股。同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9月30日，鸿波公话与鸿波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3）深证内肆字第8169号）。

2003年11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省电信深圳公司	375	375	30	货币、实物
深大信息公司	250	250	20	实物
鸿波控股	250	250	20	货币
龙脉信息	187.5	187.5	15	货币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187.5	15	货币、实物
合计	1250	1250	100	

10、2006年1月，股权、注册资本、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8月8日，鸿波控股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鸿波控股。

2005年8月16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就公司增资扩股事宜作出决议，同意南都传媒向公司现金增资875万元；同意公司与南都传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增资扩股完成后，省电信深圳公司和深大信息公司将其持有万用信息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鸿波控股，龙脉信息和新纪元电脑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8月26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及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零件配件及通信设备购销、物流、电子商务；电信增值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8楼；并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5年10月24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5）第388号），验证截至2005年10月19日止，万用信息网已收到南都传媒的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125万元。

2005年12月23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奥一信息网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奥一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都传媒	875	875	41.2	货币
省电信深圳公司	375	375	17.6	货币、实物
深大信息公司	250	250	11.8	实物
广东鸿波控股	250	250	11.8	货币
龙脉信息	187.5	187.5	8.8	货币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187.5	8.8	货币、实物
合计	2125	2125	100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一信息网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电脑信息服务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零件配件，通信设备的购销；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11、2006 年 3 月，住所变更

2006 年 1 月 18 日，奥一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座 24 层，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12、2006 年 5 月，股权变更

根据省电信深圳公司与广东鸿波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省电信深圳公司将其持有奥一信息网 17.6%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鸿波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的确定，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股权评估值为依据。

2006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所涉及的 8 项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省电信深圳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7.6%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鸿波控股，转让价格应以该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拟转让权益的评估值为 205.48 万元。

2006 年 4 月 12 日，奥一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省电信深圳公司将其

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东鸿波控股，南都传媒、深大信息公司、龙脉信息和新纪元电脑公司同意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5月2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奥一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都传媒	875	875	41.1764	货币
广东鸿波控股	625	625	29.4117	货币
深大信息公司	250	250	11.7647	实物
龙脉信息	187.5	187.5	8.8235	货币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187.5	8.8235	货币、实物
合计	2125	2125	100	

13、2007年2月，住所变更

2007年1月5日，奥一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泰然）车公庙工业区202栋二层西1-6线南，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14、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年3月30日，奥一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小兵辞去董事职务，增补选举鲁彬为公司董事。同日，奥一信息网董事作出决议，同意许小兵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鲁彬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7年6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15、2007年12月，股权变更

2007年，奥一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脉信息将其持有公司8.8235%的股权转让给南都传媒，广东鸿波控股、深大信息公司同意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11月9日，龙脉信息与南都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

奥一信息网 8.8235%的股权以 187.5 万元转让给南都传媒。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7）深证字第 188785 号）。

2007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奥一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都传媒	1062.5	1062.5	50	货币
广东鸿波控股	625	625	29.4117	货币
深大信息公司	250	250	11.7647	实物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187.5	8.8235	货币、实物
合计	2125	2125	100	

16、2008 年 4 月，股权、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通信服务[2007]53 号），同意广东鸿波控股将其持有奥一信息网 29.41%的股权进行转让。

2008 年 2 月 25 日，深大信息公司与南都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奥一信息网 11.7647%的股权以 285.71 万元转让给南都传媒。同日，广东鸿波控股与南都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奥一信息网 29.4117%的股权以 714.29 万元转让给南都传媒。

2008 年 3 月 2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08 年 3 月 31 日，奥一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1 号南方日报大厦五楼 523 室；同意选举杨兴锋为公司董事。同日，奥一信息网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杨兴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4 月 10 日，奥一信息网出具《关于股权变更事项的说明》，对新纪元电脑公司代表景胜帽签收行使优先购买权征询函后未在 30 天内予以答复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说明奥一信息网已就 2008 年 3 月 31 日召开上述股东会、董事事宜书面通知全体股东、董事，新纪元电脑公司代表景胜帽收到通知后未签收

也未按时到会，且未提出任何异议。

2008年4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奥一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都传媒	1937.5	1937.5	91.1764	货币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187.5	8.8235	货币、实物
合计	2125	2125	100	

17、2009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1月13日，奥一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及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零件配件及通信设备购销、物流、电子商务；电信增值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类新闻）、综艺等的制作、复制、发行”。

2009年11月14日，奥一信息网出具《关于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说明》说明，新纪元电脑公司代表景胜嵘收到召开上述股东会事宜的书面通知后未签收，表示因故请假并完全同意会议决议。

2009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18、2010年11月，股权、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8月2日，奥一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纪元电脑公司以312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公司8.8235%的股权转让给南都传媒。

2010年9月10日，新纪元电脑公司与南都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00910044），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0年9月15日，奥一信息网股东南都传媒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0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作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奥一信息网的股东变更为南都传媒，出资比例为100%。

2010年1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奥一信息网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奥一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都传媒	2125	2125	100	货币
合计	2125	2125	100	

19、2012年8月，名称、住所变更

2012年7月18日，南都传媒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奥一信息网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C座17楼”，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日，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出具《证明》，将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C座17楼东侧（半层楼）无偿提供给奥一信息网使用。

2012年8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20、2013年6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5月20日，南都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杨兴锋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黄常开担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3年6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21、2014年7月，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6月17日，南都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黄常开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曹轲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电脑信息服务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零件配件，通信设备的购销；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类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经营

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四）标的公司的经营许可及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现行有效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业务种类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新网许可证编号： 4412006007	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转载服务	2014年 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网站域名： www.oeeee.com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许可证号： 1910579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中央、广东省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广州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过的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	2013年 11月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代章）	2013年 11月5日至 2016年 11月5日	业务名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网站名称： 南都网； 播出名称： 南都视频； 网站域名： www.nandu.com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国际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业务种类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目服务中的第二项：转发网民上传视听节目的服务（不含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编号：粤 B2-2004011 2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 业务覆盖范围：（一）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深圳；（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广东省；（三）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5年8月4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6月30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中文名称：奥一网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域名： oeeee.com nandu.com 如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 [2014]0164 -014号	利用互联网经营动漫产品	2014年1月20日	广东省文化厅	2014年1月20日至 2017年1月20日	网站域名： www.nandu.com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粤号 [2007]0001 1-B01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26256	2014年2月19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6月30日	-

（五）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

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下：

1、租赁房屋

根据南报集团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目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 座 17 层东侧、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都传媒大厦 1 号楼 1406、1407 的办公场所，均由南报集团无偿提供。

2、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注册商标共有 27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有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标的公司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下列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申请人
1		第 11173126 号	第 16 类：纸；报纸；新闻刊物；书籍；杂志(期刊)；照片(印制的)；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2		第 11173136 号	第 16 类：纸；报纸；新闻刊物；书籍；杂志(期刊)；照片(印制的)；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3		第 11173142 号	第 16 类：照片(印制的)	201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南都全媒体
4		第 11173129 号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申请人
5		第 11173139 号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6		第 11173145 号	第 35 类：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	201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南都全媒体
7		第 5365495 号	第 35 类：广告传播；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空间；电视商业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	2009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南都全媒体
8		第 5365498 号	第 35 类：广告传播；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空间；电视商业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	2009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南都全媒体
9		第 5365501 号	第 35 类：广告传播；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空间；电视商业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	2009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南都全媒体
10		第 5691722 号	第 35 类：广告空间出租；广告；货物展出；直接邮件广告；广告策划；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拍卖；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南都全媒体
11		第 11173128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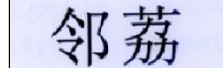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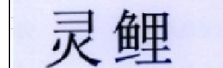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申请人
			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电话通讯		
12		第 11173138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电话通讯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13		第 11173144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电话通讯	2015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南都全媒体
14		第 5365494 号	第 38 类：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南都全媒体
15		第 5365500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南都全媒体
16		第 5365515 号	第 38 类：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南都全媒体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申请人
17		第 11173125 号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节目制作；摄影；娱乐；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18		第 11173135 号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节目制作；摄影；娱乐；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19		第 11173141 号	第 41 类：出借书籍的图书馆；节目制作；摄影；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南都全媒体
20		第 13391380 号	第 41 类：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图书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摄影；摄影报道；微缩摄影；新闻记者服务；娱乐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21		第 11173127 号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评估；测量；化学分析；物理研究；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22		第 11173137 号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评估；测量；化学分析；物理研究；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23		第 11173143 号	第 42 类：质量评估；化学分析	201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南都全媒体
24		第 5365499 号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	2009 年 9 月 7 日 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南都全媒体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申请人
			件升级；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5		第 5365512 号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009 年 9 月 7 日 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南都全媒体
26		第 11173124 号	第 9 类：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电子公告牌；电话机；光盘(音像)；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眼镜； 电池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27		第 11173134 号	第 9 类：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电子公告牌；电话机；光盘(音像)；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眼镜； 电池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都全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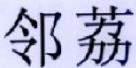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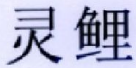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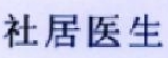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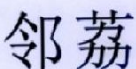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的商标查询，上述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

②标的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申请下列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1		第 15540471 号	第 16 类：纸；卡纸板；保鲜膜；订书机；打孔器（办公用品）；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文件夹；色带；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南都全媒体
2		第 17787270 号	第 16 类：纸；印刷出版物；报纸；杂志（期刊）； 照片（印制的）；文具；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建筑模型	南都全媒体
3		第 17787287 号	第 16 类：纸；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报纸；照片（印制的）；文具；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建筑模型	南都全媒体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4	社居医生	第 17787295 号	第 16 类：纸；印刷出版物；报纸；杂志（期刊）；照片（印制的）；文具；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南都全媒体
5		第 18020362 号	第 16 类：纸；印刷出版物；报纸；杂志（期刊）；照片（印制的）；文具；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南都全媒体
6	南都网	第 15540470 号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广告空间出租；点击付费广告；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中介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	南都全媒体
7	粤团聚	第 15540476 号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中介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	南都全媒体
8	邻荔	第 17787269 号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中介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南都全媒体
9	灵鲤	第 17787286 号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中介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南都全媒体
10	社居医生	第 17787294 号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中介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南都全媒体
11		第 18020361 号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南都全媒体
12	粤团聚	第 15540475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语音邮件服务；信	南都全媒体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息传送	
13	邻荔	第 17787268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新闻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话通讯；语音邮件服务	南都全媒体
14	灵鲤	第 17787285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新闻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电话通讯	南都全媒体
15	社居医生	第 17787293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新闻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电话通讯	南都全媒体
16		第 18020360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新闻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电话通讯	南都全媒体
17	南都网	第 15540469 号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书籍出版；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娱乐；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电视文娱节目	南都全媒体
18	粤团聚	第 15540474 号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摄影；筹划聚会（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南都全媒体
19	邻荔	第 17787267 号	第 41 类：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筹划聚会（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南都全媒体
20	灵鲤	第 17787284 号	第 41 类：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筹划聚会（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南都全媒体
21	社居医生	第 17787292 号	第 41 类：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筹划聚会（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南都全媒体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上提供在线游戏；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2		第 18020359 号	第 41 类：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筹划聚会（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南都全媒体
23		第 15540468 号	第 42 类：网站设计咨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南都全媒体
24		第 15540473 号	第 42 类：质量评估；技术研究；测量；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	南都全媒体
25		第 17787266 号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评估；测量；化学分析；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南都全媒体
26		第 17787283 号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评估；测量；化学分析；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南都全媒体
27		第 17787291 号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评估；测量；化学分析；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南都全媒体
28		第 18020358 号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评估；测量；化学分析；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南都全媒体
29		第 17787265 号	第 44 类：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保健；健康咨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清洁；园艺；眼镜行	南都全媒体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30	社居医生	第 17787290 号	第 44 类：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保健；健康咨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清洁；园艺；眼镜行	南都全媒体
31		第 18020357 号	第 44 类：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保健；健康咨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清洁；园艺；眼镜行	南都全媒体
32	粤团聚	第 15540472 号	第 45 类：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婚姻介绍；知识产权咨询	南都全媒体
33	邻荔	第 17787264 号	第 45 类：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交友服务；婚姻介绍；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南都全媒体
34	灵鲤	第 17787281 号	第 45 类：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交友服务；婚姻介绍；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南都全媒体
35	社居医生	第 17787289 号	第 45 类：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交友服务；婚姻介绍；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南都全媒体
36		第 18020356 号	第 45 类：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交友服务；婚姻介绍；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南都全媒体
37	邻荔	第 17787271 号	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电子公告牌；电话机；光盘（音像）；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眼镜；电池充电器	南都全媒体
38	灵鲤	第 17787288 号	第 45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电子公告牌；电话机；光盘（音像）；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眼镜；电池充电器	南都全媒体
39	社居医生	第 17787296 号	第 45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电子公告牌；电话机；光盘（音像）；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眼镜；电池充电器	南都全媒体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40		第 18020363 号	第 45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电子公告牌；电话机；光盘（音像）；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眼镜；电池充电器	南都全媒体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专利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gjcx.jsp>）进行查询，标的公司无专利权。

（3）著作权（包括作品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版权登记门户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 项：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2015SR157357	南都 ios 版客户端阅读软件	V1.0.8	南都全媒体	2015 年 8 月 14 日
2	2015SR157220	南都安卓版客户端阅读软件	V1.0.8	南都全媒体	2015 年 8 月 14 日
3	2013SR119449	南都 DAILY HD 平台软件	V1.0	南都全媒体	2013 年 11 月 5 日
4	2013SR119392	南都网安卓客户端平台软件	V1.0	南都全媒体	2013 年 11 月 5 日
5	2013SR082278	南都网 WP 新闻客户端平台软件	V1.0	南都全媒体	2013 年 8 月 8 日
6	2013SR042212	南都网内容管理后台软件	V1.0	南都全媒体	2013 年 5 月 8 日
7	2013SR042057	WIN8 版南都网新闻软件	V1.0	南都全媒体	2013 年 5 月 8 日
8	2013SR042042	iphone 版南都网新闻软件	V1.0	南都全媒体	2013 年 5 月 8 日

②标的公司未拥有任何作品著作权。

3、其他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网络问政运营公司 8%的股权，投资额为 2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问政运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93330），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生活综合楼 902 房，法定代表人为曹轲，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网络平台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络问政运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电子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拥有电子设备账面价值金额为 696,306.23 元。

（3）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拥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45.79 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进行查询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域名信息备案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nddaily.com	奥一网	www.oeeee.com	粤 B2-20040112-1
2	oeeee.com		3g.nddaily.com wap.oeeee.com 3g.oeeee.com nd3g.oeeee.com nandu.oeeee.com ndnews.oeeee.com	
3	pheyes.com	感光度	www.pheyes.com	粤 B2-20040112-10
4	dsbdns.com	奥一网	www.dsbdns.com	粤 B2-20040112-2
5	nfhwpcn		www.nfhwpd.com.cn	
6	nfhwpcn.com.cn		www.nfhwpd.cn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7	funqie.com	番茄网	www.funqie.com	粤 B2-20040112-4
8	nfhwpa.com		nfhwpa.com	
9	in-city.cc	incity	www.in-city.cc	粤 B2-20040112-5
10	oeeee.cc	奥一短地址服务	www.oeeee.cc	粤 B2-20040112-6
11	nandu.com	南都网	www.nandu.com	粤 B2-20040112-7
12	mipu100.com	米铺	www.mipu100.com	粤 B2-20040112-9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现行有效域名注册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nandu.com	南都全媒体	199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oeeee.com	南都全媒体	2005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20 日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飞鸿网.com	奥一信息网	2010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4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飞鸿网.中国	奥一信息网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5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奥一手机网.中国	奥一信息网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6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手机奥一.中国	奥一信息网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合计 2,794,283.74 元。

（七）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进度
1	原告 1：永安门诊部 原告 2：江晓贤 原告 3：江军明 原告 4：江焕娣	南都全媒体	侵权责任纠纷	(2015)深宝法民一初字第 162 号	审理中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进度
	原告 5: 江佩卿 原告 6: 曾妙彩				
2	林健权	南都全媒体	名誉诉讼	(2015)深龙法民初字第 475 号	审理中
3	赖宇峰	南都全媒体	名誉诉讼	(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2954 号	南都全媒体已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立案。
4	韩璐锴	中山三乡银樑门诊部、南都全媒体	肖像权、名誉权侵权纠纷	(2015)朝民初字第 21951 号	审理中
5	柳岩	深圳广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南都全媒体	肖像权侵权案件	案号 (2015) 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3080 号	审理中
6	曹晓丽	南都全媒体	著作权侵权	(2015)深南法知民初字第 1128 号	审理中
7	王瑞雪	南都全媒体	肖像权侵权案件	(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3542 号	审理中
8	保定轩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都全媒体	名誉权纠纷	(2015)新民初字第 2031 号	审理中
9	南都全媒体	周丕海	侵权诉讼	(2015)深中法知民终字第 1567 号	审理中
10	南都全媒体	周丕海	侵权诉讼	(2015)深中法知民终字第 1568 号	审理中
11	张建平	南都全媒体	名誉权	(2015)深中法知民终字第 3509 号	审理中
12	南都全媒体	周丕海	侵权诉讼	(2015)深中法知民终字第 1565 号	审理中
13	南都全媒体	周丕海	侵权诉讼	(2015)深中法知民终字第 1566 号	审理中

2、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项	处罚决定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深市监南罚字	发布含有最高	没收广告费用 1096	深圳市市场	2014 年 7 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项	处罚决定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2014]381 号	级广告用语广告的违法行为	元，罚款 1096 元。	监督管理局 南山分局	31 日
2	深市监南罚字 [2014]474 号	医疗广告违法	警告。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南山分局	2014 年 9 月 15 日
3	深市监南罚字 [2014]583 号	广告违法	没收广告费用 1918 元，罚款 1918 元。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南山分局	2014 年 11 月 17 日
4	深市监南罚字 [2015]77 号	发布含有最高级广告用语广告的违法行为、医疗广告违法	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 4110 元，罚款 4110 元；警告。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南山分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
5	深市监南罚字 [2015]162 号	房地产广告违法	停止发布，通报批评。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南山分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
6	深市质南市监 罚字 [2015]225 号	医疗广告违法	停止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 1041 元，罚款 1041 元。	深圳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委员会 南山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缴纳了上述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

（八）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都传媒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无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上述股权交割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南都传媒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无障碍；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相应权属证书完备；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等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记载，本次重组完成后，凯迪网络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作为凯迪网络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重组只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分别保留和承继。

（二）本次重组并未涉及人员安置处理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重组报告书》的记载，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均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向凯迪网络控股股东东南都传媒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凯迪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已在凯迪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重大事项紧急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再确定。

（二）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紧急停牌公告的更正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紧急停牌公告（更正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2016 年 1 月 12 日。

（三）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四）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五）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六）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预案进行了审议；次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八）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更正公告》。

（九）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凯迪网络的确认，公司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746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2031000）。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61982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568）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65），经办会计师持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证》。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1199320600846），签字律师持有相应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有的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持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凯迪网络出具的《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凯迪网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即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凯迪网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南都传媒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凯迪网络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双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网络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其中本所留存壹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林绮红

2016年 2月 4日